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 限公司签署《2023-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2023-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核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1、同意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签署《2023-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；

2、本关联交易涉及的《2023-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3、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，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，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正，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

4、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